**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市纪委委员50人，在各会场列席348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出席全会并发表讲话。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全会由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总结2020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1年任务，审议通过了刘学新同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全力推动上海全面从严治党走在前列，为奋力创造新时代发展新奇迹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十四五”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赵乐际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总结一年来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和体会，提出了深入推进2021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具有很强的时代性、指导性、针对性。李强同志代表市委所作的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确保“十四五”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见效。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执行。

全会认为，2020年，在中央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纪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努力推动上海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进一步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释放体制机制活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工作中形成的认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上海在新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在前列，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为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第一，坚决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的定位、赋予的使命，以及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健全督查问责机制。探索建立纪检监察区域合作发展新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第二，进一步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地。强化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推动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向班子成员传导压力、指明靶向，确保“一岗双责”具体化、制度化。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问责。

第三，着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聚焦“十四五”规划和上海城市发展建设中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持续整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坚持查办案件与制度建设相结合。持续强化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

第四，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继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疲劳厌战。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破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现难、定性难、根治难问题。持续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实现纠“四风”树新风并举。

第五，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监督保障党中央、市委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的落实。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健全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

第六，持续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推动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政治巡视，基本完成十一届市委巡视全覆盖任务。不断强化巡视巡察整改，健全完善整改责任机制、督促机制、评估报告机制。完善巡视巡察工作战略格局。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

第七，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将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完善市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指导各区纪委深化国企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持续深化本市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大力推动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

第八，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充分发挥监督治理效能。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做实做深日常监督，完善政治生态分析和问题整改机制。推动监督下沉，促进监督进一步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之中。

第九，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教育引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持续抓好全员培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能力和工作水平。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以更严的监督约束防治“灯下黑”。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顽强拼搏、扎实奋斗，奋力书写上海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篇章，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